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73號

原告 高文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5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